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

新成年人消費者保護宣導

【案例】

滿 18 歲的高中生小陳，看同學買了電競電腦覺得很帥，就用
自己的存款買了價值 5 萬元的電競筆電。但爸爸發現後，要求
小陳拿去退貨，並表示高中生還小，沒有父母同意不能買這麼
貴的東西，爸爸的話是否合理？



【解答】不合理！

民法規定**成年年齡**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**20 歲**修正為 **18 歲**。

小陳雖然是高中生，但**已滿 18 歲依法已成年**，只要未受監護宣告，就屬完全行為能力之人。所以與店家從事交易行為，**只要看清楚並了解契約條款**後，就可以購買，不用再經父母的同意。然**建議衡量自身財力狀況**，分清楚買東西是因為「想要」或是「需要」，**以避免超額開支**。